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12號

原告 劉金豪

被告 皇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展倫

劉耀元即劉聰明

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耀元即劉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車輛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偕同原告將廠牌本田、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引擎號碼  
L15BK000000、車身號碼RKTRW1840KF113692自用小客車之車輛  
登記名義人變更為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之汽車借名登記契約書  
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

01 轄權。

02 二、次按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  
03 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解散之公司除  
04 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  
05 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  
06 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以全體  
07 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第24條、第25條、第  
08 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為，倘  
09 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應向全  
10 體董事為之。本件被告皇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家公  
11 司)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  
12 1128101572號函廢止登記，惟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事宜等  
13 情，有本院民事庭113年10月9日函在卷可按(卷第77頁)，揆  
14 諸上揭規定，應由清算人為被告皇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  
15 公司為訴訟行為，是被告皇家公司解散後應由全體董事即劉  
16 展倫、劉耀元即劉聰明、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華恩  
17 公司，惟華恩公司亦於113年5月23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  
18 95400號函命令解散，劉耀元即劉聰明為華恩公司清算人)為  
19 法定代理人代表皇家公司為訴訟行為，合先敘明。

20 三、本件被告皇家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乙、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8年10月間向被告皇家公司就廠牌  
25 本田、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引擎號碼L15BK0000000、車  
26 身號碼RKTRW1840KF113692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辦理  
27 分期租賃，由被告於109年3月13日向原告借貸新台幣(下同)  
28 50萬元，並由原告配偶陳冠倫匯款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新店  
29 分行帳戶，被告皇家公司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作為擔保，嗣  
30 兩造就50萬元借貸金額轉為價金購買系爭車輛，車輛登記名  
31 義人為被告皇家公司，惟依上開借名登記契約第3條約定，

01 被告皇家公司應於111年10月8日前將系爭車輛過戶予原告，  
02 但是皇家公司迄未將系爭車輛依約過戶予原告，致原告無法  
03 圓滿使用系爭車輛，為此依民法541條第2項及系爭借名登記  
04 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偕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  
05 記，並聲明：被告應偕同原告將廠牌本田、車牌號碼000-00  
06 00、車輛引擎號碼L15BK0000000、車身號碼RKTRW1840KF113  
07 692自用小客車之車輛登記名義人變更為原告。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借名登記契約  
11 書、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結果、二手車輛市場行情網頁資  
12 料、匯款申請書、本院民事庭函、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  
13 傳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  
15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541條第2項及系爭  
16 借名登記契約第3條等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登記名義  
17 人變更為原告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陳亭諭